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股份”、“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方案包含三项环节，具体为：神火股份以 0 元对价受让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30,000 万元认缴出资权；云南神火注册资本由 506,000 万元变更为 606,000 万元，神火股份和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认缴 7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认缴价格为 1.0067 元/出资额）；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与神火股份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神火集团将其拥有的云南神火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神火股份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火股份将持有云南神火 43.40%股权，并拥有其 73.60%表决权，成为云南神火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其发布的 2020 年二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32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之“C3216 铝冶炼（指对铝矿山原料通过冶炼、电解、铸型,以及对废杂铝料进行熔炼等提炼铝的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铝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已形成比较完善的煤电铝材产业链。

随着我国工业化的快速发展，排放的危废也日益增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在“十三五”期间，国家将建立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双重体系，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计划，实现三大生态系统全要素指标管理。到 2030 年全国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经济社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展与环境保护基本协调，生态文明水平全面提高。目前河南省环境容量有限，环保政策趋严，电解铝作为去产能行业在河南省的发展受到严重限制，正常生产受到严重影响。2018 年公司通过向电解铝产能指标转移的方式，与神火集团共同投资建设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利用云南省文山州的环保容量及水电成本优势，将公司位于省内的全部电解铝产能指标置换到标的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满足上述标准之一的，需要事前向国家反垄断局申报。

此次交易为神火股份现金增资标的公司云南神火及受让其原股东股份，根据神火股份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神火股份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6.18 亿元。标的公司云南神火尚处于建设期，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已审审计报告，云南神火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未满足上述标准之一，无需事前向国家反垄断局申报。

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从以下两个方面判断经营者垄断事实：

1、反垄断协议

“第十三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五）联合抵制交易；（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本次交易仅为现金增资，不涉及其他关于生产经营方面的协议安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滥用市场地位

《反垄断法》“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标的云南神火完全达产后，将拥有年产 90 万吨的电解铝生产能力，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电解铝产能情况如下：

其他上市公司方面：根据公开披露 2019 年度报告，中国铝业（证券代码：601600）2019 年电解铝产能 379 万吨；中国宏桥（证券代码：1378.HK）2019 年电解铝产能 506 万吨；云铝股份（证券代码：000807）2019 年电解铝产能 210 万吨；南山铝业（证券代码：600219）2019 年电解铝产能 82.82 万吨；焦作万方（证券代码：000612）2019 年电解铝产量 42 万吨。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火股份电解铝市场份额未达到上述市场支配地位标准。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相关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也不存在违反其他反垄断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与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交易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神火股份、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云南神火的交易价格，参考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涉及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0）第 172 号]，且神火集团作为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商丘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人，召开了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增资的定价方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商丘市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增资价格；上市公司以 0 元价格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出资权，该价格经过了神火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文山州国资委备案。

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律师出具相关报告，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程序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送监管部门审批。上市公司履行了法定的公开披露程序，整个交易严格履行了法律程序，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本次交易的背景、资产定价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审查，同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云南神火新增股权、现有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标的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各方以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债券债务处置，标的公司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股云南神火，借助云南省文山州的环保容量及水电成本优势，充分释放公司电解铝产能，依靠临近未来全球铝产品消费的主要增长市场——南亚、东南亚国家，并结合其区位优势，大力开拓电解铝市场，将显著增强上市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电解铝行业的竞争力，为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进而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方式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存在资产出售或资产置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项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署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